

郑州市物价局文件

郑价法〔2016〕18号

郑州市物价局 关于印发价格认定工作程序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

为贯彻执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定规定》，规范价格认定行为，统一价格认定程序，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价格认定规定》、《河南省赃物罚没物管理条例》、《郑州市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条例》、《价格认定行为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价格认定工作的实际，我局制定了《郑州市价格认定工作程序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执行。

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郑州市价格认定工作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价格认定管理，规范价格认定行为，根据《价格认定规定》、《河南省赃物罚没物管理条例》、《郑州市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条例》、《价格认定行为规范》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市政府价格部门依法设立的价格认定机构进行的价格认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价格认定程序包括提出、受理、实物查验（勘验）、市场调查、价格认定、出具结论、送达、价格认定救济。

第四条 价格认定应当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做到程序合法，客观公正，方法科学，廉洁高效。

第二章 价格认定的提出

第五条 价格认定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提出机关在办理所管辖的案件中，对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涉案物品需要进行价格认定的，须向同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价格认定协助。案情疑难、复杂或者认定标的数额巨大的，可以与提出机关协商报请上级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认定机构进行价格认定。

第六条 价格认定工作程序必须在提出机关出具书面价格认定协助书的前提下方能启动。纪检监察、刑事、行政执法案件由纪检监察、司法、行政执法机关提出价格认定协助。

第七条 提出机关在出具价格认定协助书时，应当出具加盖单位印章有统一编号的《价格认定协助书》，承办人员要出示身份证明。价格认定协助书及有关材料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案件性质、价格认定目的和要求；

2. 价格认定标的品名、数量、产地、规格、型号、来源、购置或者建造时间、实体状况（被使用、损坏程度）和权益状况；灭失标的物还应提供有关的询问笔录、讯问笔录、证人证言、办案机关对有关情况的认定结论及购货发票、票据等相关资料；

3. 价格内涵是指对价格认定标的所处不同环节、区域及其他特定情况的价格限定；

4. 价格认定基准日期，一般要求明确到日，不能明确到日的，也要明确到月；

5. 需要进行专项技术鉴定的，应当由提出方附技术鉴定报告；

6. 提出机关通讯地址、承办人员联系方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7. 提出机关提供的购货发票、凭证、证人证言等资料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印章或经办人签名，并注明来源、取得时间及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第三章 价格认定受理

第八条 价格认定机构收到价格认定协助书后，由首次受理人员进行登记，对协助书中载明的内容及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初审，并于二个工作日内提出予以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初步意见，

经部门负责人审核。

第九条 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填写、签发价格认定《受理通知书》，约定具体事宜。

《受理通知书》须载明：

- （一）提出机构的名称；
- （二）提出价格认定协助事项；
- （三）受理日期及联系人姓名、电话；
- （四）提出机关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数量；
- （五）双方约定的相关事项。

签发《受理通知书》的次日为价格认定期限的起算日。

第十条 补充材料通知书是指在决定是否受理价格认定（复核）以及办理价格认定事项的过程中，出现价格认定事项不明或相关材料不齐全等影响价格认定（复核）受理或价格认定继续进行的情形时，价格认定机构要求提出机关补充材料的文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告知提出机关补充相关材料：

- （一）价格认定协助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 （二）相关材料不齐全的；
- （三）应当提供有效的真伪、质量、技术等检测、鉴定报告而未提供的；
- （四）提出价格认定时，价格认定标的灭失或者其状态与价格认定基准日相比发生较大变化，提出机关未确定其在价格认定基准日状态的。

第十一条 价格认定人员与当事人或认定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价格认定人员的回避可由其主动提出，也可以由办案机关向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回避决定由价格认定中心主任作出。

第四章 价格认定

第十二条 价格认定机构进行价格认定时，不得少于两名承办人员；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价格认定业务，可聘请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协助认定。

第十三条 价格认定人员办理价格认定时业务时，应当进行实物查验、核实或者勘验（灭失物品除外）。实物查验必须会同提出机关按照协助书载明的情况，对价格认定标的及提供的资料进行勘查、核实。勘查核实过程中，要对认定标的品名、类别、规格型号、产地（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维修保养、大修周期、成新情况及损坏程度等进行全面了解，并作好查验记录。重要实物应现场拍照。查验人员（包括提出机关）在查验文书上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查验中发现提出机关提供的资料不全或者与提请事项不符合时，须要求提出机关补充相关资料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认定标的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提出机关进行技术鉴定，出具相应的技术鉴定报告后，再进行价格认定。

提出机关补充提供资料或者进行技术鉴定时间，不计算在价

格认定时限内。

第十五条 价格认定人员应当根据协助书和查验的情况，围绕认定目的、对象、基准日、认定方法等具体要求进行市场价格信息调查咨询。进行市场价格信息调查咨询应当遵循合法性原则、时间性原则、同一市场原则、中准价格原则和替代性原则，做到价格调查咨询客观、真实。

第十六条 价格认定方法可按实际需要采取市场法、成本法、收益法、专家咨询法等。

第十七条 价格认定结论计算要准确，计算结果一般精确到元。

第十八条 承办人员在价格认定结论初步确定后，应当于认定期限期满前二个工作日，提交进行内部审核或集体审议申请及价格认定工作报告。

报告一般应包括案件的基本情况、案件性质、受理时间、认定事项概况、认定方法、初步认定结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九条 内部审核由部门负责人主持，承办该认定工作的价格认定人员参加。重大事项和特殊案例的认定事项，价格认定机构认为必要或者提出机关提出申请，价格认定机构可以通过听取意见、座谈等方式，听取提出机关、相关当事人、专家对价格认定事项的意见。重大事项和特殊案例价格认定的集体审议由中心主任或分管主任主持。

第五章 价格认定结论书出具与送达

第二十条 价格认定结论经内部审核或集体审议决定后，由案件承办人员按照内部审核或集体审议的意见起草《价格认定结论书》，由主持审核或集体审议的领导签发。

第二十一条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自受理价格认定协助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提出机关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二条 《价格认定结论书》应采取由提出机关按约定时间领取，也可以按约定送达。领取或送达时均应当要求收件人和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代为领取的，应当提交提出机关的委托证明（不得委托当事人领取）。

第六章 价格认定救济

第二十三条 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价格认定结论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复核权的上级价格认定机构申请复核。复核申请书应载明复核标的名称、价格认定基准日、价格内涵、异议事项、理由和依据，并附相关材料和原价格认定结论书复印件。

第二十四条 案件当事人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向纪检监察、司法、行政执法机关提出复核申请，由纪检监察、司法、行政执法机关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提出复核，并告知当事人。

纪检监察、司法、行政执法机关申请复核时，应向受提请价格认定机构提供案件当事人复核申请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五条 提出机关申请复核时，应当提交《价格认定复

核申请书》。复核申请书除载明本规定第二章第六条、第七条内容外，还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请复核的理由及依据；
- （二）提交收集相关依据情况及过程；
- （三）既往认定情况及复核标的现时物理状态认定；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价格认定复核机构遇有下列情况的复核申请不予受理：

- （一）人民法院对案件已作出终审判决的；
- （二）司法、行政执法机关按照当时的法律已经结案，且未进行另外的司法程序的；
- （三）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所提异议事项不属价格认定范围的；
- （四）价格认定标的在认定后，物理形态发生较大变化或灭失的，申请方又无法确定其变化前或灭失前实存状态的；
- （五）上级价格认定机构已经作出价格认定结论或复核结论的；
- （六）提出机关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者提供的材料相互矛盾，且提出机关又不能明确的；
- （七）其他不符合复核条件规定的。

第二十七条 价格认定机构遇有下列情况可以终止认定：

- （一）提出机关出具虚假材料或者经现场查验，协助事项与事实不符的；

(二) 同一刑事案件不同提出机关之间认定目的、范围、基准日、价值类型以及提供的证据材料有差异等，价格认定机构难于判别，提出机关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三) 在价格认定期间，提出机关同时向两个以上认定机构申请认定的；

(四) 因不可抗力致使价格认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五) 其他原因导致价格认定工作需要终止的。

第二十八条 不予受理复核或终止价格认定应将其理由书面告知提出机关。

第二十九条 复核裁定应在六十日内作出结论，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复核必须经集体审议后方可出具价格认定结论。

第三十条 本规定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